

证券代码：832616

证券简称：城光节能

主办券商：安信证券

城光（湖南）节能环保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子公司分红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控股子公司分红情况

城光（湖南）节能环保服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城光节能”、“公司”）的控股子公司厦门城光新能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厦门城光”）股东会于2023年12月6日作出决议，以截止2022年12月31日财务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399,162.31元（经审计）为基数，向股东进行利润分配，共计派发现金股利399,162.31元，其中城光节能占比75%，应收现金股利299,371.73元，厦门城光另一自然人股东刘汉东占比25%，应收现金股利99,790.58元，由此产生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代扣代缴。

二、对公司的影响

厦门城光为城光节能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，本次所得分红款将增加母公司报表利润，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利润无影响。

城光（湖南）节能环保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12月7日